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國字第1號

原告 林蘭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地方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以114年重國字第1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430,479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雖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14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亦有該案案卷可考。原告應依上揭補費裁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既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

